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辦理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標準作業流程圖

類別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更新日期：107年7月17日

權責機關	作業流程	處理期限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社會課		<p>1、0.5日</p> <p>2.1 + 2.2 = 28日</p>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社會課		<p>3、1日</p>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社會課		<p>4、0.5日</p>

辦理總期限：30日(含假日，不含補正時間)